

证券代码：832236

证券简称：丰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该分配方案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谷艳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独立董事：韩萌

2024年4月26日